**六合区龙池街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兽医站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生猪稳产保供；非洲猪瘟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2年度兽医站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1.项目总体目标

保障街道畜牧业正常运转

2.2022年度目标

（一）防疫工作

1、按照区动防指的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控行动方案，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村（居）和有关单位。同时按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到位。

2、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春、夏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及月月补免工作任务，目前共免疫：猪蓝耳702头，猪瘟1404头，猪口蹄疫1404头，羊口蹄疫 310头、羊小反刍兽疫310只。鸡新城疫 14.0556万羽，鸡禽流感7.0278万羽，鸭禽流感 4.1万羽，鹅禽流感 0.45万羽，犬防560只。

3、全面开展动物免疫抗体检测工作，做到免疫抗体检测全覆盖。截止目前共采鸡血样、双拭子各240份、鸭血样、双拭子120份，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为90%以上。羊布病检测采样71份，结果均为阴性。

（二）检疫及监管工作

1、为确保我街道畜牧业的健康发展，及时掌握动物疫情信息，各村设立了村主任和动物防疫员作为疫情观察员，观察了解村内动物疫情及猪的存栏变化情况，并按程序及时上报。

2、生猪产地检疫全部实行提前申报，上门临栏检疫现场出证。

3、加强瘦肉精检测和兽药饲料市场管理，规范兽药市场。全面实行辖区内动物养殖场（户）、饲料兽药经营单位 “一对一”监管工作，签订（畜禽养殖场户安全生产责任书）23份。共组织176人次，上场户督查80 余次，全面完成蛋禽养殖场户排查工作，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。

4、对全街小刀手宣传、告知到位，禁止从疫区调运生猪及其产品，开展动物屠宰管理巡查工作，辖区内未发现私屠乱宰。

5、完成了各村居直连直报系统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非洲猪瘟防控工作

1、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各项防控工作，村防员对街道所有生猪养殖户发放消毒药水，指导养殖户落实生猪安全防控措施。配合开发区、市场监管、区农业执法大队，对相关重点猪肉产品加工、销售、冷冻流通经营环节进行排查。

2、兽医站牵头组织城管、环保、村（社区）联合对泔水饲喂危害性进行宣传，并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坚决杜绝泔水饲喂。

（四）科技入户工作

推进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工作，做好科技下乡服务，科技是第一生产力，科技兴农在建设新农村的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，为了提高养殖户的科学养殖水平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积极与上级单位沟通、协调为养殖户请专家讲解养殖相关的技术及法律法规知识，养殖户的法律意识有所增强，对瘦肉精等违禁药品有了更坚决的抵制意识，与养殖户面对面的交流，解决了许多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受到养殖户的一致好评，也确保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五）压实生猪稳产保供属地责任

通过资源环境补偿等方式区内签订保供协议的方式完成，对于数量不足部分按1200元/头标准，上缴生猪稳产保供调节金，用于生猪稳产保供，上级下达我街镇任务数为能繁母猪378头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兽医站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。

评价结论及结果

经评价，2022年度兽医站项目绩效评分为96分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龙池街道兽医站运行保障经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目前站内在岗人员较少，龙池片村防员年龄偏大，工作开展较困难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网络，健全防控体系。

2、全面推进防疫体系改革，实行社会化服务、公司化运作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各项保障机制，稳定防控队伍，提高新形势下村防员队伍的整体防控水平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法律、法规宣传，强化基础免疫，搞好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监管，确保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动态免疫密度95%，免疫抗体保护水平达到规定要求，动物产地检疫和兽药饲料投入品监管全覆盖。

4、推广应用江苏省无纸化检疫出证系统，切实提高动物检疫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5、做好春、夏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现场评价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根据现场考评情况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分析，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1.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得分 |
| 决策  （15分） | 项目立项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 | 3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 | 3 |
| 绩效目标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 | 4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4 |
| 资金投入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3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3 |
| 过程  （20分） | 资金管理 | 资金到位率 |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 | 3 |
| 预算执行率 |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 | 4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| 4 |
| 组织实施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 | 5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 | 5 |
| 产出  （30分） | 产出数量 | 实际完成率 |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产出质量 | 质量达标率 |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产出时效 | 完成及时性 |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7 |
| 产出成本 | 成本节约率 |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可采用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5 |
| 效益  （35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提高生活水平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3 |
| 经济效益 | 改善生活条件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3 |
| 生态效益 | 改善环境质量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6 |
| 可持续影响 | 建立保障经费长效机制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6 |
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 |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 | 9 |
| 合计 |  |  |  | 96 |